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18號

原告 印可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連星
被告 興仁創新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怡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權利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權利金之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5,650元。原告前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以107年度補字第986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08年1月4日送達，然原告迄至108年2月13日仍未繳納裁判費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2紙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各1紙在卷足憑（見補字卷第37頁、第39頁，本院卷第5頁、第6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難認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3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徐 安 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4 日

